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书

德恒沪书[2012]第 006 号

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有限”)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天际有限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天际有限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

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于2012年2月1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大华的前身）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6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7,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任职资格限制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047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大华核字[2012]0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述文件已明确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根据大华核字[2012]0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根据大华核字[2012]0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2]0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依法纳税，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2009、2010、2011年度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各项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10)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于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上述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汕头市工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了相关改制重组合同即《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

议》，该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验资机构立信大华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发行人上述变更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依法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实际控制人吴锡盾与池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天际电器需为员工补缴公司上市前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天际电器需为员工补缴公司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天际电器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受到过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承担全部责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均已出具合法性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举和任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相关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 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7 名, 均为法人, 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发起人的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香港何君柱律师楼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 吴锡盾先生之合法香港身份证明》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吴锡盾提供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汕头天际的股东吴锡盾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 在变更为香港身份前, 均以其在境内的人民币资产对汕头天际进行投资。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第五十五条“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 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及第五十七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 参照本规定办理”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吴锡盾身份的变化不影响汕头天际内资企业性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之一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具有发起人的资格, 其出资资格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入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已承诺: 星嘉国际对中国大陆的相关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前身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该等投资真实、合法、有效; 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和池锦华夫妇保证, 如果其对境内企业的投资形成

任何纠纷、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偿付义务等，与发行人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根据立信大华验字[2011]168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缴付完毕，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天际有限设立时其股东未能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期间及时缴纳出资，但该等出资已于1997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在之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及年检中，都得到了天际有限股东的同意和审批机关的批准。上述未严格遵照合资合同的约定出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三) 经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实际中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

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汕头天际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6.32%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吴锡盾	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60.19%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池锦华	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9.5%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星嘉国际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19%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各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董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合隆包装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11.44%股份,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南信投资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5.17%股份,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林才浩	合隆包装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6.1%的股份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林锐波	合隆包装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5.34%的股份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吴玩平	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6%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的胞姐
2	吴锡文	持有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2.96%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的胞兄
3	吴雪贞	吴锡文的女儿，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4%的股权
4	池鹏	持有天盈投资44.5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池锦华的胞弟

4.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下属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外，没有控股或参股其它公司。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天盈投资	发行人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前4.68%股份，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郑楚德担任执行董事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雄雄电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楚德胞弟郑楚雄控股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汕头市南粤冶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楚德配偶之兄谢潮声控股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汕头市瑞穗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的胞兄吴锡文持股63.37%并担任执行董事及其姐姐的配偶吴卫民持股22.61%的企业
汕头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的胞兄吴锡文持股81%及其姐姐的配偶吴卫民持股5%的企业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单位任职	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吴锡盾	董事长、总经理	汕头天际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持有汕头天际90%股权
		星嘉国际董事	发行人法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持有星嘉国际50%股权
吴玩平	董事	汕头天际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吴玩平持有汕头天际6%股权
郑楚德	董事、副总经理、	天盈投资执行董事	发行人法人股东，郑楚德持有天盈投资46.59%股权
郑文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孙曜	独立董事	--	--
姚明安	独立董事	--	--
赖梓源	独立董事	--	--
郑海生	监事	--	--
陈楚光	监事	--	--
陈晓雄	监事	--	--
杨志轩	财务负责人	--	--
王地	副总经理	--	--
戴良才	副总经理	--	--
何晓冰	副总经理	--	--
陈佩琼	副总经理	--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为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2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审议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均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附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根据香港何君柱律师楼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及汕头天际、吴锡盾、池锦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未控制除发行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之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均不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均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方已通过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对其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以外，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已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并且办理了相关权属登记，合法拥有相关

无形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已披露的专利纠纷案件外，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纠纷。

(三)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的风险。

(四) 发行人除因向银行贷款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行使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受到限制外，对其他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五)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拥有四处租赁房屋，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实际履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1份授信合同、5份借款合同、2份担保合同、16份销售合同、2份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曾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天际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共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没有再增资扩股。

(二) 枫溪陶瓷制作厂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

潮州陶瓷产业近年发展情况较好，发行人产品所需的耐热陶瓷的质量和供应能力也迅速提高，在市场竞争的作用下，市场采购价格趋于合理。比较而言，发行人自办的陶瓷厂逐渐失去成本方面的优势，从外部采购变得更为经济；同时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陶瓷制品的需求量增大，发行人要付出更多的精力去管理枫溪陶瓷制作厂。发行人为了简化管理，集中精力于厨房小家电的研发和生产，根据发行人长远发展目标，决定注销枫溪陶瓷制作厂。

2011年6月29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潮核注通外字【2011】第1100140739号）核准了枫溪陶瓷制作厂注销。2011年6月29日，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签发《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废置了枫溪陶瓷制作厂的组织机构代码证。2011年6月27日，潮州市枫溪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枫溪陶瓷制作厂注销税务登记。2011年6月29日，潮州市地方税务局枫溪税务分局签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枫溪陶瓷制作厂注销税务登记。2011年6月29日，枫溪陶瓷制作厂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注销了账户。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枫溪陶瓷制作厂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注销合法、有效。

(三)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 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

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设立子公司、收购股权、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依法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票且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2011年6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上述议事规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会议、七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姚明安、赖梓源、孙曜。根据独立董事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赖梓源、孙曜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已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发行人该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大华审字[2012]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但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发生变化, 则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有关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没有受到过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有权机关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8月25日，天际有限因佛山市金樵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樵电器”）生产的“永兴微电脑炖盅”（型号为JQD-16A）产品侵犯天际有限专利号为ZL 200630061995.9，名为“电炖盅(4)”的外观设计专利而向佛山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责令金樵电器立即停止对ZL 200630061995.9专利的侵权行为，销毁金樵电器所有侵权产品等。

2009年12月18日，金樵电器以天际有限ZL200630061995.9专利与第三方在先的申请号为200530015220.3的“电炖盅(F型)”外观设计专利相似，认为该专利部分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对天际有限“电炖盅(4)”（专利号200630061995.9）外观设计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并于2010年6月22日以第1510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2010年11月26日，佛山市知识产权局作出佛知纠字（2009）第20号案《处理决定书》：责令金樵电器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金樵电器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15101号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6日作出（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48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的第1510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天际有限均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6日作出（2011）高行终字第1034号《行政判决书》，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专利复审委员会新的审查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号为200530015220.3的外观设计专利因未缴年费已于2009年8月19日专利权终止，即使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发行人的ZL

200630061995.9 专利无效，也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相关型号的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新西兰 RYKEN AND ASSOCIATES 律师楼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有关：池锦华的仔细审查证明》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及吴锡盾、池锦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天际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及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律师有关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的同意。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王贤安

王贤安

经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雨微

王雨微

经办律师: 刘信昆

刘信昆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